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梁兼銘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5

傳真：02-27227934

電子信箱：ap617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90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9192822_112619065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（第一階段：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）細部計畫案」之建築物高度認定方式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12年11月24日北市都規字第11230823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69號，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9號。

三、本案收列於本處網站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楊絮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67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108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規字第1123082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（第一階段：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）細部計畫案」之建築物高度認定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7月7日府法綜字第112303031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3年3月28日公告實施旨揭都市計畫，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涉建築高度之規定：「五、建築物及景觀系統（一）建築物高度在考量建築環境現況及整體視覺景觀和諧下，高度不得超過10.5公尺以下之3層樓。……（三）屋頂形式……2.建築物斜屋頂，其設置規範依『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』第二條規定辦理。」
- 三、前開斜屋頂設置辦法業經本府112年7月7日府法綜字第1123030311號令修正斜屋頂高度認定方式「自基地地面計量至斜屋頂最高點之垂直高度，不得超過本自治條例第七

建管處 1121124



DDAA1126190659

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高度上限。但屋頂突出物在三公尺以內之高度部分，不計入斜屋頂高度。」爰旨揭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建築高度得依前開規定檢討辦理。

四、本局106年4月25日北市都規字第10632837200號函釋有關溫泉特定專用區10.5公尺之建築物高度採「建築物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各部最高之垂直高度上限」，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台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、皇池溫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之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、櫻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、禾園溫泉有限公司、湯苑會館有限公司、御湯會館有限公司、采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椰子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、川湯溫泉有限公司、昕櫻崗湯屋有限公司、力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草山文化溫泉會館、金憶實業有限公司、萬達龍鋼模有限公司、寰宇溫泉大飯店有限公司、巴登溫泉酒店有限公司

副本：竺河建築有限公司、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、介面空間創意顧問有限公司、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本府公報)

電 2023/11/24 文
交 11:46:33 章